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17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00至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7,405,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7,241,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4,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68,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04,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4,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路莹女士、王德建先生、朱玲女士。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李学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7,241,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1.1.2、选举李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1.1.3、选举朱洪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1.1.4、选举李文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路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1.2.2、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1.2.3、选举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为:刘永刚先生、边昌富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志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2.2、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17,24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0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监事简历详见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24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3%；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5%；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42%；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39%；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1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24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3%；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弃权 8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42%；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18%；弃权 8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39%。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刘永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